

## 聲 請 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為最高法院於審理該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80 號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時，仍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2 條第 4 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非法持有子彈罪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罪，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係規定，違反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372 號、第 457 號、第 550 號、第 568 號解釋，聲請解釋，恭 請鑒核。

說 明：

###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為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保存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第 30 條亦規定，制定法律，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等旨。

因此，聯合國大會於西元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即於第 11 條第 1 項為明白宣示，其後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前文規定：「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

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為彰顯此項人權保障之原則，我國刑事訴訟法於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時，即於第 154 條第 1 項明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並於 98 年 4 月 22 日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立法院隨即制定兩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將兩公約所揭示人權保障之規定，明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 項均明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司法院大法官迭次於其解釋中，闡明無罪推定乃屬憲法原則，已超越法律之上，為辦理刑事訴訟之公務員同該遵守之理念。在依相關法律踐行保障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促進其生存發展時，自應尊重其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而依同法第 19 條之規定，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之非營利行為，原住民基於此項需求，非因營利，以自製獵

槍從事獵捕野生動物即屬其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即在尊重原住民族此一權利下，逐步將原住民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自製獵槍之行為，從刑事罰改為行政罰，以資因應；又狩獵係原住民族傳統維生方式之一，並與其祭典文化有關，原住民在狩獵過程中，可訓練膽識、學習互助精神及生存技能，亦得藉與族人分享狩獵經驗與成果，獲得認同，提昇在部落族人中之地位，故原住民族自製獵槍獵捕野生動物，乃其傳統生活習俗文化之重要內容。

惟因社會整體發展急遽變遷，原住民族生活型態亦隨之改變，復因野生動物保育法獵捕規定之限制，難期其仍專以狩獵維生或以狩獵為其生活主要內容，基於維護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發展之考量，該條項「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解釋，自應因應生活型態之改變而放寬，只要本於與其傳統習俗文化目的有關而自行製造或持有之獵槍，即應認係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不以專恃狩獵維生或以狩獵為其生活主要內容者為限。

從而，中央主管機關上開 87 年 6 月 2 日函釋及依該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將自製獵槍定義為「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等情，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法院自不受其拘束。至原住民既得供作生活工具之「隱藏性」要件，此乃法律條文與法規體系之當然解釋，有牴觸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虞。

## 二、本件事實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一) 事實經過：台東地院受理承審聲請人王光祿為布農族之原住

民，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管制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無故持有，竟未經許可，基於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之犯意，於民國 102 年 7 月間某日，在臺東縣 鄉 村 部落往第 1 林班地河床上某處，拾獲不詳姓名之人所遺失具殺傷力之土造長槍 1 枝(槍枝管制編號 號，含瞄準鏡 1 具及子彈 5 發)，且明知為他人所遺失之物，猶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侵占之犯意，而非法持有之。聲請人王光祿明知臺灣野山羊[臺灣長鬃山羊，學名：Capricornis swinhoei (Synonym：Naemorhedus swinhoei)，下稱長鬃山羊]及山羌(學名：Muntiacus reevesi)，均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公告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非因其族群數量逾越環境容許量，或基於學術研究、教育目的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外，不得獵捕，而長鬃山羊及山羌族群量並未逾越環境容許量，竟為供其家人食用，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亦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即基於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犯意，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4 日晚上 10 時 30 分許，攜帶上開具殺傷力之土造長槍 1 支及番刀 1 把，前往臺東縣 鄉 村境內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關山工作站(下稱臺東林管處關山工作站)臺東林管處關山工作站第 3 林班地，在臺東縣 鄉 部落的第 3 林班地，持前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如附表編號 1 所示之裝置瞄準鏡之土造長槍，擊發 3 發子彈，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山羌 1 隻，並持續尋找獵物，嗣於翌日(25 日)凌晨零時許，在同一第 3 林班地內某處堰塞湖附近山壁，接續以前揭裝置瞄準鏡之土造長槍，擊發子彈 2 發獵殺保育類野生動物長鬃山羊 1 隻。嗣聲請人王光祿於

102年8月25日凌晨2時50分許，在同鄉 村即臺東林管處關山工作站第1林班地河床，為警攔查，經徵得王光祿同意後搜索，而當場查獲，並扣得其持有，且供非法獵捕、預備獵捕宰殺野生動物，及所獵捕之保育類野生動物長鬃山羊1具（屍體）、山羌1具（屍體），始知上情。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3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102年度原訴字第61號；台東地檢署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754號），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年度原上訴字第17號）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8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及司法院釋字第372號、第457號、第550號、第568號解釋，提出本件聲請。

（二）涉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之憲法條文及憲法第23條及司法院釋字第372號、第457號、第550號、第568號解釋。

###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及見解

（一）憲法第23條及司法院釋字第372號、第457號、第550號、第568號解釋意旨：

按憲法第7條至第17條、第21條、第22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23條定有明文。又按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上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3項、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非法持有子彈罪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第1項第2款之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罪，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第1項第2款係規定，違反同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及司法院釋字第372號、第457號、第550號、第568號解釋。依前開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公權力行為如涉及侵害人民在憲法上保障之基本自由權利，其執行公權力行為之要件、程序及救濟方式，均應由法律規定，或由法律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規定，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

(二) 本案不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3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非法持有子彈罪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第1項第2款之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罪，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第1項第2款係規定，違反同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法律條文，亦未就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規定：

1. 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屬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為獵捕野生動物之行為之除罪化規定，故不論是基於傳統文化或祭儀而為之狩獵行為，均須遵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之期間及得獵捕之野生動物種類之規範，涉有違反憲法明定之法律保留原則。
2. 聲請人王光祿為布農族之原住民族自古即有狩獵之習慣，狩獵係原住民族獲取食物來源之主要管道，時至今日亦若如此，雖近來國民經濟生活已普遍提升，但客觀環境之雖有部分改變，仍有原住民族賴狩獵維生者，野生動物之保護亦屬重要之食物來源，基於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尊重，確認保障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以促進文化多元之價值，並賦予憲法位階之優越地位，但我國亦未於野生動物保育法明文規範狩獵係原住民族獲取食物來源明確性，似有未合。是以，當原住民族基於其基本

文化、人格之自我實現而實施狩獵活動時，即難以避免與保育野生動物此一抽象之公益產生基本權與價值衝突；而面對此等衝突究應如何調和、取捨，即應由具民主正當性之立法者善加抉擇。

3. 民國 86 年 7 月 18 日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0 條第 9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 10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確認保障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以促進文化多元之價值，並賦予憲法位階之優越地位。嗣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乃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其中第 19 條明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依其文義觀之，亦指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目的，而不具營利性者，即可獵捕野生動物，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及一般類野生動物，然該法文同時揭示「依法從事」，所依之法，除原住民族基本法外，自應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
4. 93 年 2 月 4 日修正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原規定：「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 17 條第一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第 1 至 4 款省略) 五、臺灣原住民族於原住民保留地，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典，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第 6 款

省略)。」明白宣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保存價值，優先於野生動物保育之物種多樣性；並於 93 年新增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指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限制）、第 18 條第 1 項（指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限制）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指獵捕方式之禁止）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5.再者，立法者為實踐憲法對多元文化之尊重，要求國家機關應積極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發展，除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以落實，並保障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與生活方式外，將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等之採集森林主副產物行為（森林法第 15 條），及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所為之獵捕野生動物行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均予以除罪化，更可說明立法者就生物多樣性及原住民傳統文化之保障間，尚未衡平後作出相對之界線與範圍，而以保障原住民傳統文化為主軸。故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屬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為獵捕野生動物之行為之一部分除罪化規定，似嫌失之入之違誤。
- 6.又所謂原住民傳統文化，係指存在於原住民族社會已久，並藉由世代相傳而延續至今之價值、規範、宗教、藝術、倫理、制度、語言、符號及其他一切生活內容之總稱。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2 條定有明文，限縮於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似



嫌未合。此由文義解釋可知，傳統文化乃原住民族中存續長久且延續至今之一切生活內容。原住民依靠山或海之有限資源生活，而發展出不同之原住民傳統文化，如漁獵、採果等，皆是順應時序，而與自然界之有限資源原住民中存續長久且延續。

6.但為表彰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普世價值，讓新一代的原住民族體認舊有文化，將其延續下去，應對舊傳統文化予以保存，如限制在相當時空及立法保障下才可執行，但如未明確之立法予以保護原住民傳統文化，應在相關法律明定原住民傳統文化除罪化，以杜爭議。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保障原住民傳統文化，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為司法院大法官以釋字第 372 號、第 457 號、第 550 號、第 568 號解釋在案，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非法持有子彈罪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罪，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係規定，違反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前開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372 號、第 457 號、第 550 號、第 568 號意旨。

(三) 另按法律明確性 ( Rechtsklarheit ) 之要求乃是基於法安定性之原則，使得法律受規範者能夠事先預知到其法律上的權利與義務 ( 可預見性， Vorsehbarkeit )，從而預測到其行為後果 ( 可預測性 )。將法律明確性提升到法治國原則的層次，不論是法律條文本身的「規範明確性」，或是授權給行政機關的「授權明確性」，都必須滿足此一明確性之要求。透過這兩種條文的明確性要求，讓受規範人民依據法律的語意，即可理解自己將來為任何行為，將會承擔何種法律責任，也符合法治國信賴保護之原則。在後者的情形，更是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立法者

必須自己承擔起規範人權的立法責任。即使授權給行政機關，也必須將授權的內容、界限及目的，加以事先的確定。這將限制人權的授權提升到憲法層次，包括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都是對於立法者的不信任心態所致。現代法治國家之所以對於立法者限制人權，會採行這種懷疑的態度，也認為每個立法都必須帶來一個客觀、可清楚洞見其規範範圍與具體內容的法律秩序，也正是努力將「法律適用關係」轉變成「物理效應」，易言之，將法律視為一門科學，使得法律的作用「科學化」。故法律可預見性原則，無異於「科學必然性」！不能夠掌握這種期盼現代法學「科學化」的精髓，希望減少法律適用過程任何人為因素至最低限度，回到幾乎是機械性、類似物理性的因果論，才是法律安定性所欲達成的法治國法律適用之理想效果。在這種強調最高度「必然性」的要求下，立法者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雖係不可避免，但應儘量少用。因此唯有當非用不可時，方可以使用之。在使用抽象概念用語前，如有類型化或例示性的立法可能性時，亦應儘量使用之，方滿足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的用語乃「最後手段」之要求也（司法院釋字第564號解釋參照）。

- (四)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雖就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或祭儀所為之獵捕野生動物行為予以除罪化，惟為保障生物多樣性，復於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中，另以之法方式將原住民各族舊有之傳統文化及祭儀就得獵捕期間及野生動物獵捕種類予以放寬限制。而將原住民各族「狩獵祭」之期間、獵捕方式、獵捕種類及實施地區均作明確標明，即表明原住民族應於適當期間，以適當之方式，獵捕適當之野生動物種類，並以兼顧野生動物之保育與原住民族

傳統文化之傳承。而此將原住民狩獵之傳統文化限縮於相當期間，並錯開野生動物種類，大小、重量明文化，乃為使野生動物休養生息，亦是表現原住民族順應時序與自然共存共榮，所採之取之於山林，用之於山林之精神其次，如果涉及到侵犯基本人權的機會更多、密度與程度更高時，不確定法律概念的使用更應該避免。如使用時，則法律條文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的要求更為提高。此為「重要性理論」( Wesentlichkeitstheorie ) 所要求。立法者必須衡量所可能侵犯人民基本權利的種類、影響結果與大小，而後在明確性規定的實踐上，加以反應，是為立法者的憲法義務，也是違憲審查必須專注的焦點。

- (五) 國家為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遺產，方將各族祭儀及傳統文以方式記明，希望各族能將固有之文化永續傳承，讓新一代的原住民族得知舊時代的生活與文化，故不論是基於傳統文化或祭儀而為的狩獵行為，均須遵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6條所規定之期間及得獵捕之野生動物種類之限制規範。倘認只要符合所列均屬基於傳統文化狩獵而作，亦可達到野生動物保育法所欲達成維護物種多樣性之立法目的將無法實現，故不得謂原住民族得以高呼基於基本權、祭儀或傳統文化，即能依原住民固有之文化獵捕野生動物，否則野生動物保育法無失其衡平物種多樣性之功能，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傳承保護豈非形同具文。

四、綜上所述，最高法院承審104年度台上字第3280號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案件時，仍不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非法持有子彈罪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第1項第2款之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罪，惟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第1項第2款係規定，惟並未就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

確規定，違反憲法第23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72號、第457號、第550號、第568號解釋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意旨，爰聲請宣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3項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非法持有子彈罪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憲，或依司法院釋字第372號、第457號、第550號、第568號解釋之例，就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將自製獵槍定義為「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等情，作成補充性之形成解釋，填補立法不完備之法律漏洞。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及司法院釋字第372號、第457號、第550號、第568號解釋，聲請解釋，則本件自有統一解釋法律之必要，並聲請解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80號刑事確定判決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本案所表示之見解為違法。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附件

名稱及其數量件數：

- (一) 台東地院102年度原訴字第61號號刑事判決一件。
- (二) 花蓮高分院103年度原上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一件。
- (三)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80號刑事判決一件。

聲請人：王光祿



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